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4〕18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3.60Mt/a 产能核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3.60Mt/a产能核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镇。原项目矿区面积4.548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8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12月以内环审

〔2013〕228号文件对《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优化初步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以鄂环监字〔2016〕134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5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2〕710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36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开采工艺、开采标高均未发生变化，矿区面积由4.5483平方公里减小至4.1795平方公里，剩余服务年限4.65年。项目采出原煤依托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准格尔旗鸿盛预制厂、准格尔旗窑沟乡厅子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进行洗选；依托洗煤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23〕104号）相关要求，加强地下水、生态、水土流失、边坡稳定性等跟踪监测，确保黄河干流河道安全且不增加水土流失风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对黑岱沟等区域实施禁采并预留足够的保护煤柱，严禁越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

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运行期及闭矿期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运行期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及闭矿期废弃采坑、废弃工业场地、废弃道路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公益林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工程区域及影响区域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影响跟踪监测和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化粪池等实施一般防渗。矿坑水经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选煤厂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覆盖苫

布、洒水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项目供热由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提供。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时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22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